

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；会议由邱善勤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，按 2.5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401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邱善勤、史立功、吴凯及李亚莉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4 日